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独立董事 DELONG ZHANG 先生和董事赵顺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参与意见
1	2023 年 4 月 1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	2023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议案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 过该议 案
4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汇报书》的议案	一致通 过该议 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在对公司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重点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充分、持续有效的沟通，对容诚递交的《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汇报书》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与讨论，对容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等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议的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向鑫导电子转让 ACF 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和设备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对鑫导电子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6、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两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周中胜、DELONG ZHANG、赵顺

2024 年 4 月 25 日